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第 10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第 12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特訂定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本校依需要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審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四)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校務類自評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
- 五、校務類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校務類自我評鑑相關事務，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其任務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三)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四)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
 - (五)推薦遴選校務評鑑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六)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 (七)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 (八)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
- 六、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專業類自我評鑑相關事務，成員為各系所學術主管。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協調及管考各系所自我評鑑事宜。
 - (二)負責協調管考專業自我評鑑事宜。
 - (三)推薦遴選各系所推薦之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四)彙整各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 (五)檢核追蹤各系所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